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羅凱盈

上當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得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支票係屬證券之一種，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亦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。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00號民事裁定參照）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票據號碼0000199號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伍萬元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西屯分行為發票人，受款人為裕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支票一紙（以下簡稱系爭支票）聲請公示催告；惟依聲請人提出本行支票申請書（即取款憑條）記載，系爭支票有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字樣，此有聲請人民國114年4月28日陳報狀在卷可稽，故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支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